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办法如下：

一、组织以及基本原则：

该项奖学金评审的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该项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以及该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主任委员，由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科研秘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5-7 人组成。

该奖学金的评审实行申请审核制，适用不申请不审核原则。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1、 学生递交申请。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按时递交各项申请材料。过时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递交申请规定时间截止后，不得补交、替换材料。

2、学院初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后，如个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

4、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5、学校下发奖学金。

二、评审办法：

1、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①推免生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均为一等；

②统考生以专业为单位，除去推免生人数后，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按比例分配；

③统考生按照录取分数依次确定等级，若出现分数并列现象，参考初试总成绩。

2、非新生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评定学年内的德育表现、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和获奖附加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确定。学年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后一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德育表现*（课业成绩*0.5+科研成果分值*0.3+社会工作分值*0.2+附加分）

2、该项奖学金最终等级的评定按照个人综合得分的高低首先分专业进行排序，若有专业出现剩余名额，则收归学院统一支配。学院回收的名额，依照其余各专业有资格参评但未获奖同学的综合得分进行年级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优先获评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各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内研究生本人所有修读课程成绩的算数平均分（注：若评选学期选课人数不足三分之二则不计入学业成绩）。

2、科研成果

科研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学术发表、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交流（以正式署名为准）等分数的总和。科研成果赋分参照我校《科学研究工作业绩计量表》且适当考虑研究生情况赋分，相关分数标准按照附件 1 执行，所有成果分值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 100 分（含）的计为 100 分。

3、社会工作

① 在校期间参加大型集体活动 3 分/次，小型集体活动 1.5 分/次，不按要求参加扣除相应分数，累积或扣除不超过 9 分；

② 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校级以上志愿服务 3 分/次；院级志愿服务 1.5 分/次，累积不超过 5 分；

③ 在校期间，参加无偿献血者 3 分/次，累积不超过 9 分；

④ 校、院级研究生会会主席，校团委各部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分团委副书记 5 分；

⑤ 校、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各类正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指会长等正职负责人），班导生 4 分；

⑥ 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

⑦ 其他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以上各类学生干部，2 分；

⑧ 院研会部长、干事，1~3 分，具体分值由研会主席团考核确定；

担任以上各类学生干部职务任期须满一届，此项成绩不累加，以最高分值为准。

⑨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1~4 分。具体分值由学生党支部考核确定。

4、附件分

参加比赛成果评比，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国	5	4	3	2
市级	4	3	2	1
校级	3	2	1	0.7
院级	2	1	0.7	0.3

注：1、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2、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3、所获奖项中如出现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则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5、特殊加分

① 优秀奖励或称号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全国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数	4	3	2	1

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宣传员，优秀三助等称号的按标准分级别加分，分数不累加以最高项为准。

② 学年内被评为校级五星宿舍的，以校园网公示为准，宿舍成员每人加 0.5，其中宿舍长加 1 分。

③ 被授予校级以上（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者、受各级组织通报表扬者以及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发展性素质加分项，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参照以上加分标准确定加分值。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起施行，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外国语学院

2021 年 10 月 12 日